

文章编号:2095-0365(2016)02-0092-06

中心城小型广场建设探讨

彭 鹏, 范家美, 郑红彬

(石家庄铁道大学 建筑与艺术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43)

摘 要:在寸土寸金的城市建成区,“小型广场”是克服大尺度、粗放型的公共空间建设手法的有效形式,是对户外空间资源深度挖潜,盘活存量的有效途径。同时,“小型广场”也是城市建成区中“公共空间”未来的发展方向。文章简述了作为城市公共空间要素的“广场”的过去、现状与未来,明确了“小型广场”的概念及来源,并探讨了“小型广场”的设计原则,如“微介入”原则、“构建网络体系”、“公众协商”和注重“文化品质内涵”等。

关键词:小型广场;中心城区;微介入;网络结构

中图分类号:TU9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bskb.2016.02.17

“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城市用地大量扩张,人口高度集聚,人们的居住环境面临尖锐的挑战,其中开放空间的缺失成为城市共同的缺陷”^[1]。并且,与城市经济增长水平相比,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大都是相对滞后的。尤其是在中心城区,能为公共交往活动提供物质支撑的空间,无论在数量还是面积上,无论在分布上还是在空间品质上,都是不足的。当前,大尺度、粗放型的公共空间建设手法已不能适应寸土寸金的高密度城市中心区,所以目前迫切需要的是更加精细化的处理手法。通过对高密度区域的梳理,见缝插针,高效利用土地,在寸土寸金的城市中心修补式地植入小型公共空间,在高效率发挥城市公共职能的指导原则下,对城市进行一种精细化设计和内涵式发展。只有这样,才能有效缓解当前城市增长方式与土地、环境日益突显的矛盾。可见,小型公共空间在城市中心区的建设意义尤为重大。

一、“广场”作为“公共空间”的过去、现状与未来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体制时期,在民用的

基层社会建筑集团中,从来就缺乏实用的公共空间。只有在官方组织的建筑群中,才能找到人工特意设计的,象“广场”这样的真正意义上的公共空间类型。而这样的“广场”,并非主要为承载公共活动而设,它更多承载的是政治意义,“为推崇君主的至圣至尊,突出人王齐天的特殊地位,……对城市建设却起着阻碍的作用”。^[2]在民间,在平民百姓的生活中,人们似乎也更习惯于关注内在的自家事务,安于内省,而对于外向的集体、公共活动并不十分热衷。人们可以在自家院内进行小范围的内部人员活动,而对于组建一定面积的室外活动场地疏于关照。所以从古至今,传统聚落中的“广场”这一建筑要素并不发达。建国后,国内的城市设计在很大程度上被西方的城市设计理论所引领。现在,在国内的城市、城镇中也出现了数量可观的广场,但这些广场作为城市公共空间来讲,存在诸多普遍性问题。首先,城市公共空间的总量相对不足。在“芝加哥中央商务区(卢普区)2.5 km²的范围内,分布有30余个广场,广场密度约为12个/km²”^[3],而国内的一线城市中,如上海的外滩,平均每平方公里内只有3个广场,

收稿日期:2016-03-25

作者简介:彭鹏(1980—),男,副教授,研究方向:建筑设计与城市设计。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HB15YS023);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石家庄铁道大学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项目(SJ2015009);河北省社科联民生调研课题(201601523)

本文信息:彭鹏,范家美,郑红彬.中心城小型广场建设探讨[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0(2):92-97.

其差距可见一斑。在总量不足的同时还伴有单体过大、分布不均的情况,这使公共空间的平均额度更加雪上加霜。在分布上,大多呈现市中心地区密集而周边地区稀疏的态势。这说明了在设计意图上过于注重广场的“名片效应”,而对其“市民起居室”本质的忽视。“不少城市修建广场不是为了发挥其基本功能,不是为老百姓修建,而纯粹是为了美化城市”。^[4]其次,城市市区内的公共空间没有形成体系,网络化效应不足。为政治或宣传的意义而设计,广场多为集中式的大规模,而为便民设计,则要求广场的均布及实用。单体过大虽服务半径也大,但与多点的网络式相比,在空间利用率及覆盖范围上都有本质差别。最后,是公共空间的文化内涵问题。就目前的城市公共空间现状而言,对历史元素的挖掘、城市文脉的继承方面仍需努力。

今天,面对城市中心区昂贵的地价,超高的建设密度,有限的土地资源,作为专业人员,正试图对城市外部空间进行梳理、设计和重置,试图在城市中心区挖掘出为数可观的小型公共性质空间,它们虽然个体面积有限,但可使之覆盖面更广,密度更高,形成一个层级的结构体系,可以务实有效地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生活的新舞台,孕育更加丰富的城市公共生活。从这个角度来讲,小型广场将成为城市中心区公共空间中最为重要的一种类型,它将是中心城公共空间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指向。

二、“小型广场”的概念与择址

“小型广场”主要是就其面积而言。根据实际条件的限制,一般建设规模在 $2\,000\text{ m}^2$ 以内, 200 m^2 以上。面积过小也无力支撑参与者的群体活动。就普遍意义上的广场而言,广场“可分为市政广场、纪念广场、游憩广场、文化广场、交通广场和商业广场”^[5],而小型广场主要包括游憩广场、文化广场和部分商业广场。

小型广场的建设资源主要来自五种类型:一是城市“消极空间”,主要指街转角空间、建筑间距空间、建筑沿线未充分利用空间(指因建筑高度不同而退距不同所产生的临街锯齿状空间,有的退距大而不当,因此此类空间有较大利用余地),开发用地之后的“边角料”空间以及面积小,形状不规则,无法整体开发的零星地块。这些边角空间有的未被利用,有的作为通道、停车、绿化而大材

小用,利用率极低。此外,这些“边角料”用地及零星地块由于生成时的偶然性导致所处地带都分散无序,之间鲜有联系规律可循,因此设计时需着重考虑其与城市广场、绿地、街道之间的边界性联系,以使之纳入公共空间网络体系并提升自身使用效率。二是原本就是广场空间,但由于设计不合理,利用率很低,已转为他用的空间。比如一些广场已变为停车场,仍可以在保留停车功能的基础上开发面积稍小的广场性质用地。三是在城市中存在这样一些用地,它们本身没有以广场的外在形式出现,实际上却已经满载广场的日常功能,这样一些用地有相当大的质量提升空间。它们之所以被人们经常光顾,是因为用地本身存在一类广场性质的合理性,如场地位置、周边围合情况等,设计人员可在原来旧貌的基础上进行再加工,以打造广场为标准进行各方面的提升、再造和加建,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高质高效小广场。四是一些商业、办公、居住、行政区中向外部开放的附属广场及单位内部空间。后者大多是些围合的内向用地,可以适当考虑将之纳入城市公共空间系统内,局部摆脱甚至整体脱离而纳入市民活动范畴。这些空间有时为了保持其街道界面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并不宜将围合场地空间的临街界面完全打开,这时就需要设计一些引导性的环境语言,增加场地的开放度、易入性、参与性和可见性。第五种类型是新增建的小广场。通过对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的拆除,基于环境整治对一些建成建筑的局部拆除都可增加新的公共空间用地。

三、“小型广场”的设计原则

(一)“微介入”原则

小型广场本身面积有限,其生成对环境的影响自然是“微介入”,但此处的“微介入”原则主要是就其设计方法而言。小型广场的“微介入”理念主要指设计上在尊重原貌的基础上应力求简洁,作品整体风貌呈现一种谦逊、尊重环境、尊重历史的态度。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大拆大建,最好能够利用原有基础,适当程度“加工”、“改造”。对于一些周边存在历史性建筑或主要地标性建筑的场地,场地本身应以“配角”身份出现,为烘托主要标志物服务。设计并不以自身成为景观节点为目标。此外,从项目投入的角度讲,在实际建设中为保证城市空间的整体推进,对这种单个小型地块

的投入必然相当有限。因此,“微介入”的设计理念也较为适宜。

与大型广场的设计不同,小型广场在城市肌理中的出现更多的是修补性质而见缝插针式地生成。这就更强调这类小型广场在设计上应注重因势利导、因地制宜、随形就势。也正是由于这些设计上的“随意”性,使大量不规则空地、场地甚至消极边角空间能转身以“小广场”的形象重新亮相,从而更加贴近百姓的生活空间。在对象设计时,不应苛求平面形式的完整、阴角空间的生成,更不应要求给设计者多大的设计余地和发挥空间,有时只是轻微地干预与介入,然而使场地得到更充分的使用效果。例如有的场地面积十分有限,平面形式也不完整,光秃秃的土地面一到雨天便泥泞不堪,这种场地也许只要求设计者精心设计好铺地,做适当的界面维护并选择好树种。虽然只有几个方面的工作,但却能够很好地唤醒场地被使用的价值,同时在有限的介入中呈现细部的亮点,不忘实现场地特征的个性赋予。

(二) 构建“小型广场”的网络体系

小型广场的设计除了微观层面上的自身设计,还应适当考虑中观层面,即从城市区域总体功能布局 and 空间体系的角度,将单个广场设计纳入区域公共空间系统之中。以往的做法过于重视建造面积较大的单一公共活动空间,这是一种相对静态、孤立的设计方式。对于公共空间分布的密度及公共空间之间的联系欠缺考虑。在不同的城市功能区中均应保证一定的公共空间密度与衔接,以确保城市居民及从业者的便捷参与。小型广场是实现合理公共空间密度的必然手段。如果在城市中见缝插针地将这种小规模的空地利用起来,数量众多的小型广场将联合成一个体系,形成相对于步行街、大型广场体系的二次结构。这不仅将弥补大型公共空间功用上的不足,也将成为之前公共空间数量、面积不足的有力支撑,从而使公共空间的覆盖面更广,密度更大,功能更全面,利用效率更高。

另外,对于这种二次的网络体系结构,各个小型广场是体系中的节点,连接各节点的即公共空间之间的路径组织,主要是街道、步行系统、绿带等线状要素。所以设计好小型广场的同时也应通过改善上述步行环境来加强公共空间的联系(图1)。有了这种较为宏观的统筹设计概念,在进行

单个地块的设计时,目光就会延展至周边的街区,对促成网络形成的相关街道、公共通道进行统筹设计安排,形成完整的公共活动策划方案。特别是在设计若干相邻的小广场时,应注意广场间的联系体系,以网络化的宏观设计思维对整个体系内的各个小广场进行统筹安排,这将影响到各个小广场的单体设计,对它们分别承担的具体功能也有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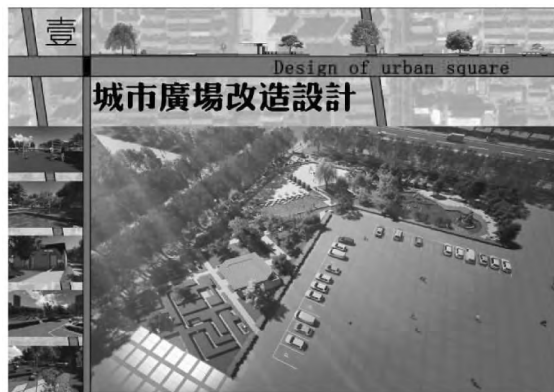


图1 线状地带的小型广场方案设计

小型广场网络化设计并非一厢情愿的专业想象,它是基于现实需求而产生的。从市民的实际需求来讲,市民活动本身对场地规模的要求十分有限,即使是广场舞这类大型集体活动,所需求的空间不过百余平米。然而,市民们较为重视的是活动场地与自家距离的远近,即可达性和易达性。所以说市民公共活动对于场地的面积要求并不高,但要求数量多,功能多样,可达性好。这就在客观上要求设计人员更加关注小型公共活动空间及其散点式分布,并使之分布密度较高,且联系便捷,这在无形中已形成了公共空间的网络化布局。这种布局也极大地影响了单体空间的设计,即要求设计者并不夸大追求个别案例的能动效果,而是通过较高密度的散点式构成空间的网络化,以成体系的姿态、高效率的利用、全方位的局部渗透、多重的微影响来带动整个城市中心区的公共空间品质的提升。

(三) 公众协商

公众协商是一种要求使用者参与的设计方式。该方式分为“直接参与”和“被动参与”。“直接参与”是指设计人员在设计前期工作中对场地周边居民进行调查走访、问卷收集等工作,了解场地使用人对广场使用的想法、建议及未来的期许,

只有长时间的使用者对广场最为了解,他们的意见将非常直接地影响甚至指导设计。“被动参与”是指设计人员对场地使用情况的考察,包括场地使用人的年龄范围、社会阶层、活动时间、活动方式、自然分区等等。这些情况使用者在平时不会主动总结,所以需要专业人员的调查、归纳和提升。在此过程中,场地使用者是无意识的被观察状态,这种自然状态正是场地使用方式可以被准确概括的前提。“公众参与”设计是非常重要的设计方式方法,它对场地的设计、风格及创意、具体的功能,甚至材料的选择等细节均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它对将来的设计成品的使用率也有最为直接的影响。

需要强调的是,设计问卷时,与大广场有所不同。大广场面积充裕,能够同时提供多元的功能需求。而小广场面积有限,单一的小广场提供针对性较强的功能需求。问卷设计不同主要原因是小广场的设计思路与大广场不同。小广场的设计可以考虑为“系统的局部”,即把一定区域周边的小空间系列作为一个整体体系。整个体系共同为居民提供各种不同的功能,就单一的小广场而言,只满足局部功能即可。这种功能可能是具体的,也可能是相对概括的,如公共、半公共、私密等。不同功能的多个小广场共同组成此区域的公共空间活动体系,就整个体系而言,功能是完整的。而单一小广场只是局部功能,与大广场单体提供多种功能有一定差异。与大广场设计相比,小广场的设计更应有一个宏观的整体概念。

(四)文化品质内涵

“城市广场占据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是人文景观和物质景观的结合体”。^[6]就人文景观而言,国内大多城市的公共空间,在文脉传承、历史要素表达方面仍旧不足。对于一些历史悠久的城市来说,在做城市局部时,可依附于具体街区的历史事件及发展轨迹。但并不是每一个城市都像北京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对于国内大多新兴城市来说,有时就显得无从依托。其实,并不是说新兴城市所在地区没有历史,但这些历史大都是断代史,若将之强行附会于公共空间,似有牵强之嫌。即使在北京,也不是每一个地块都有着可以追溯的良好的历史背景。在实际项目中,大多地块文化氛围平淡、缺乏可以以之为线索的历史支撑。但每一个场地至少也有几十年可以表达的存在

史,也就是说在设计线索上不一定非要追求上千年的悠久历史,有时立足于表达最近几十年的短期“历史”也一样能有令人惊喜的效果。以此为设计之本,对于新兴城市来说并不困难。最近几十年的场地历史表达反而更能引起周边居民的共鸣与集体记忆。杨·盖尔曾在《交往与空间》中提到:“我们需要的……是有诗意、有象征性的环境,它考虑了人和社会,人的愿望、历史传统、自然条件、城市的功能和运动……城市用一些引人注目和组织完善的场所为人们意义和联想的汇聚和构成提供基地,这种场所感本身又促进了每一项在此发生的人的活动,有利于人们的记忆贮存”^[7]。所以,设计者只要尊重集体记忆,将街区内有代表性的、居民熟知的事物进行现状呈现、旧貌还原、抽象表达、局部夸大等处理,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就不失为传达文化的良好、实用、有效手段。比如在课程设置上,笔者就为学生选择了一块很平庸的场地,场地环境在各方面的条件均没有任何特殊性。在这样的场地背景下,还要求作品不失文化性,这就要求学生大胆地引入有创意、有趣味、有生活基础的文化主题概念。由于该场地原属石家庄棉纺织厂,周边大多居住的也是该厂的老职工。于是有学生引入“编织”的主题概念,不仅在地面铺装上以“编织”(如图2、图3)的肌理和质感表达主题,甚至在广场小品、绿化上都以该主题做一体化设计。整个设计不仅协调统一,而且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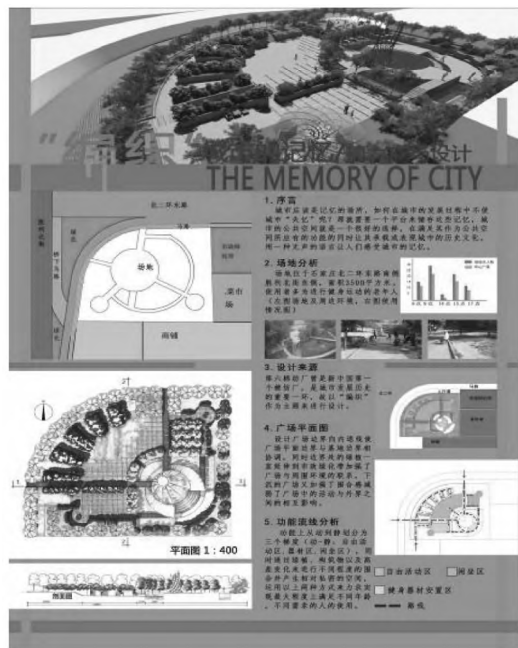


图2 以“编织”为主题的小型广场方案设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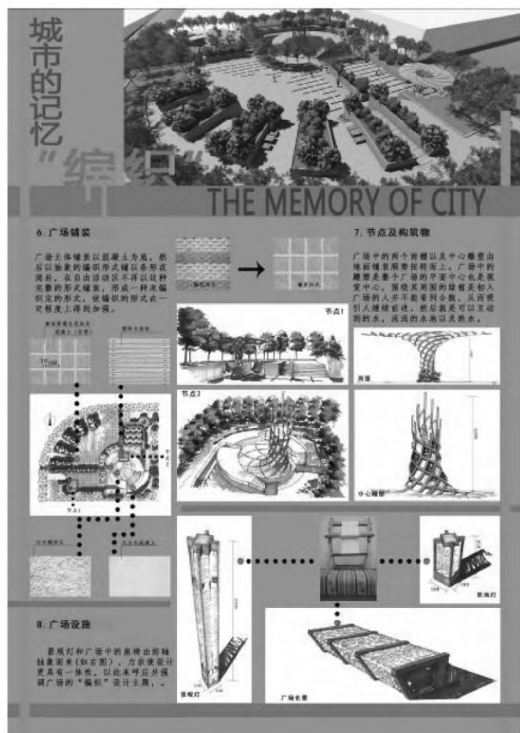


图3 以“编织”为主题的小型广场方案设计(二)

文化格调。这种主题概念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是生活片段的缩影,它使整个广场设计十分“接地气”,充满了生活气息。

“城市广场的场所感可通过广场的布局来建立”^[8]。小型广场由于面积不大、自身规模有限,更有利于让“细节”成为人感知的主角。所以在设计上应力求“小中见大”。从“细节”上唤起人们对往昔的回忆和对明天的展望。设计者可以在铺地用材上,拼砌方式上,座椅的样式等细节上下功夫。比如笔者团队在设计一个小型广场时,将原来场地附近一座无人问津但已矗立几十年的石塑,在结合钢构架进行简易的改造后,移到了小广场的中心位置。钢架被漆成红色,以示“新旧分明”。钢构架的主要作用在于美化原石塑的形式感,增加构成感,同时为人们提供座椅和放置物品的地方。“广场的人文景观应该反映城市历史的年轮和时代特征,实现广场环境与市民情感的相互沟通,在人们习惯的欣赏方式中注入新奇的感受,并且留有让观者想象和创造的思想空间”^[9]。石塑由原来不起眼的位置变成了空间主角,由纯观赏性质变成了“实用”装饰,小小的一件石塑,使人们在使用它的同时也感受到了场地的历史,同时也表达了设计人员既着力于传达历史、追忆过去,又不忘包容新事物的理念(图4、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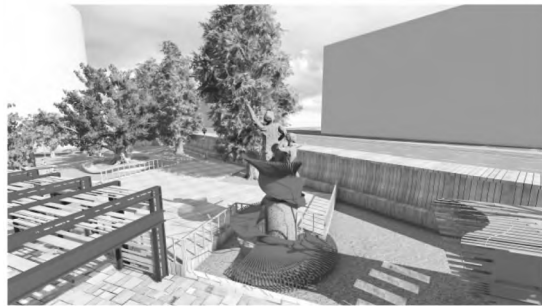


图4 改造后的石塑方案(一)



图5 改造后的石塑方案(二)

对于一些城市发展历史有限的新兴城市来说,传承历史、把握文脉固然重要,但“创新”也是城市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同时也助力于增加文化内涵。比如在上海举行的一个广场设计竞赛中,有一个名为“通往圣堂的路”的方案,也是基于一块小型广场(徐家汇教堂基地),它“根据教会生命和死亡的理解,设计了一条公共雕塑式的路,在两侧不锈钢镜面墙体上打不同密度的洞,洞逐渐变小而疏,使人可越来越完整而清楚地看到自己,表达‘越靠近天主就越看得清我们自己’的理念”^[10]。这种设计虽然采用了新的材料和设计概念,但却大大强化了场地原有的文化特征及内涵。所以,基于原有文化特征的“创新”也是一种十分积极的传承方式。

单体小型广场在文化展示方面的影响力也许不及大型广场,但小型广场可以缜密地融合城市局部地段的历史资源,将城市的历史脉络通过局部放大后进行串联,为城市提供一个多层次的、慢热的散点式集成化的文化印象。

四、结语

以上谈及的主要是城市建成区中小型广场的规划与设计问题。种种设想的全面落实还有待于各方面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比如关于小型

广场网络化设计的探讨涉及到公共空间的整体化建设。而推行一体化设计与整体化建设在设计项目操作中存在一定困难。目前,大多城市的公共空间建设难以打破产权化的边界,而边界的突破首先要解决利益的冲突。因此,比技术层面的探讨更为重要的是管理机制的改革。只有在协调好各方面关系的前提下,才能给具体的设计工作更大的发挥空间。但值得肯定的是,小型广场虽然单体面积有限,但从宏观规划角度讲确实是一个“大战略”。对于一个城市来讲,它是一种精细化

改造及内涵式发展,是当前最为务实、可行、有效的重塑城市公共空间、推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软实力的举措之一,十分值得专业同仁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图片来源:图1、图5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建1301—1班陈一豪同学绘制。图2、图3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建1301—1班陈华同学绘制。图4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建1301—1班张人泽同学绘制。)

参考文献:

- [1] 庞瑞秋,侯春蕾,满文君,等. 长春城市广场空间结构特征与可达性研究[J]. 经济地理, 2015(10): 88-93.
- [2] 苑军. 中国传统城市广场的设计思想及形态特征[J]. 美术观察, 2014(1): 125-126.
- [3] 张玉鑫,奚东帆. 聚焦公共空间艺术,提升城市软实力——关于上海城市公共空间规划与建设的思考[J]. 上海城市规划, 2013(6): 23-27.
- [4] 俞孔坚. 美化城市还是破坏城市? [J]. 美术观察, 2005(2): 20-22.
- [5] 林敏慧,骆桃桃. 中心城区遗产型城市广场的使用后评价研究——以广州陈家祠岭南文化广场为例[J]. 城市观察, 2016(1): 70-84.
- [6] 严军. 城市广场的物质环境建构[J].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4(1): 61-65.
- [7] 杨·盖尔著[丹麦]. 交往与空间[M]. 何人可,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2.
- [8] 郭书金,曾旭东. 浅析城市广场空间的情境表达——以重庆地区为例[J]. 建筑与文化, 2016(2): 214-215.
- [9] 张珊珊,李立航. 境生象外——哈尔滨城市广场的性格塑造[J]. 哈尔滨建筑大学学报, 2000(2): 98-101.
- [10] 奚东帆,陈敏. 上海市中心城公共空间建设与设计方法探索——兼评袖珍广场设计竞赛[J]. 上海城市规划, 2013(6): 57-63.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mall Squares in City Downtown

Peng Peng, Fan Jiamei, Zheng Hongbi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Art,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43, China)

Abstract: As for the expensive urban built-up areas, “small squares” are not only an effective method of public space construction to overcome the large scale and extensive form, but also an effective way of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of the outdoor space resources and activating the stock lands. What’s more, “small squares” are the developing trend of “public spaces” in the future. The paper briefly introduces the history, present and the future of “squares” as an element of urban public space, identifies its concept and origin, and then discusses the designing principles of “small squares”, such as “minor intervention”,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system”,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Key words: small squares; downtown; minor intervention; network structure